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一3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十二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3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24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李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上述第10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5月28日(上午9:30一一11:30,下午2:30一一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30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李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李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4-15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聘任葛效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姜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临2024-16号公告)。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再按照职业经理人管理。于晖先生、邱方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葛效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4年6月13日14时在公司2720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4-1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4-16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提名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姜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姜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姜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姜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工作,姜岳先生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姜岳先生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及改选董事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聘任葛效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公司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葛效宏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葛效宏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附:葛效宏先生个人简历:

葛效宏,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高端会计人才(企业类二期)。历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主任科员、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国资委研究室专职研究人员、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职员、山东齐鲁中小企业投融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鲁信创投财务总监、鲁信创投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效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4-1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2720会议室(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A塔)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3日

至2024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3	鲁信创投	2024/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及公司介绍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7日8: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A塔)。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登记收件截止2024年6月7日下午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A塔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6566770

传真:0531-86969598　邮箱:lxct600783@luxin.cn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完成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近期届满,为确保公司各组织机构的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新一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维平先生、单磊先生、佘德群先生、黄标先生、陈新先生、韦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庆安先生、蔡磊先生、徐峥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任职,任期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10)。

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宋晓阳先生、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云智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宋晓阳先生、刘强先生、任云智女士三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任职,任期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10)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4-014)。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维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维平	黄庆安、陈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磊	徐峥、李维平
审计委员会	徐峥	蔡磊、韦佳
提名委员会	黄庆安	蔡磊、李维平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徐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五、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宋晓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维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佘德群先生、兰之康先生、胡建斌先生、蒋治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来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聘任李来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陈新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维平先生、佘德群先生、陈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10)。兰之康先生、胡建斌先生、蒋治国先生、李来凭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七、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新

联系电话:025-85766153

传真号码:025-85766153

电子邮箱:ghzq@govagroup.com

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兰之康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17年9月任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传感与物联网事业部项目经理、研发经理;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高华科技惯性传感器与微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任高华科技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副总经理。

胡建斌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2月任成都国营锦江机器厂工程师;1992年3月至1999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分行科技部副主任;1999年3月至2003年9月任合北千奥资讯公司蚌埠研发中心开发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高华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0年3月任高华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高华科技副总经理。

蒋治国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高华有限销售工程师、销售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高华科技军工事业部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任高华科技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副总经理。

李来凭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9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扬州伯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部项目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分部高级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南京金浦东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南京瀛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任高华科技财务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5楼5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监事宋晓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选举宋晓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完成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5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星天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星天璀")发生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星天璀销售产品及出租仓库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2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星天璀销售产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5,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向杭州星天璀出租仓库预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批准的交易预计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自动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杭州星天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不超过5,2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4月3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杭州星天璀	销售产品	按市场价	不超过5,000	1,638.56	0
向关联人出租仓库	杭州星天璀	租赁	按市场价	不超过2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为向杭州星天璀销售产品。该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星天璀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杭州星天璀	销售产品	0	不超过2,500	0	100%	2023年12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决定。2023年11月30日,本次关联交易额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相关订单从承接到交付有一定的生产周期,相关订单2023年底前未交付,而是在2024年1月及以后陆续交付,故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杭州星天璀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杭州星天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暇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3年8月30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1幢507-3室

(7)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3月31日,杭州星天璀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14,641.42万元,净资产为3,246.72万元,2024年1-3月,杭州星天璀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为8,509.46万元,净利润为268.86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南元成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投资基金。该基金规模3.01亿元,其中深圳德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亿元,付德才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已实缴出资2960万元。

海南元成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星智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

杭州星智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星天璀100%股权,杭州星天璀为杭州星智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杭州星天璀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五项,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杭州星天璀为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星天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公司将及时跟踪了解杭州星天璀的销售及库存情况,及时对杭州星天璀的支付能力进行合理判断,控制风险。公司预计本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杭州星天璀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星天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类别为向关联方杭州星天璀销售产品和出租仓库,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星天璀销售猫爬架、宠物窝垫、宠物玩具、宠物服饰、电子用品等宠物用品;公司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星天璀出租仓库。

以上关联交易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杭州星天璀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发出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并做出决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共有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中介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5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江灵兵、李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7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截至2024年5月24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57,849,455股股份(其中:A股886,315,955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截至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2,398,711股,下同)的35.84%。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已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的余额为707,900,000股(均为A股),约占截至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49%。

● 截至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964,237,180股股份(其中:A股886,703,680股、H股77,533,500股),约占截至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08%。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的余额为707,900,000股(均为A股),约占截至2024年5月24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73.4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就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部分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技	是	90,000,000	否	否	2024年5月24日	2026年5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9.40%	3.37%	偿还债务

注:截至2024年5月24日,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部分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复星高科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全部为A股)	40,000,000股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4.18%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50%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5月24日
持股数	957,849,455股(其中:A股886,315,955股、H股71,533,500股)
持股比例	35.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全部为A股)	707,900,000股注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73.91%注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26.49%注

注:指本次质押变动(包括2024年5月24日股份质押及解质押)后。

经复星高科技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如复星高科技未来质押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4日,于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以下简称"本次质押变动")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全部为A股)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注	本次质押变动前已质押股份余额	本次质押变动后 质押股份余额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技	957,849,455	35.84%	657,900,000	707,900,000	73.91%	26.49%	0	0	0	0
复星高科技一致行动人	6,387,725	0.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4,237,180	36.08%	657,900,000	707,900,000	73.42%	26.49%	0	0	0	0

1、截至2024年5月24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已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含本次质押变动)中,预计55,711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一年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57.78%、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85%),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49.42亿元;其中,预计34,599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六个月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35.88%、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95%),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3.67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即2024年5月27日,下同),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分红、投资退出、控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利益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就本公司股份的存续质押,不会对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7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儿童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缓解慢性特发性荨麻疹及过敏性鼻炎的全身及局部症状的药品注册批准。

二、该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60ml:3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辽宁儿童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788

三、该新药的研究和上市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主要用于缓解慢性特发性荨麻疹及过敏性鼻炎的全身及局部症状。

截至2024年4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817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除该新药外,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获批上市的其他地氯雷他定产品主要包括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美必可?、万特制药(海南)有限公司的百新哈?、四川成都同道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地氯雷他定糖浆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3年,地氯雷他定产品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15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新药本次获批上市,可为慢性特发性荨麻疹及过敏性鼻炎治疗用药提供更多的选择,并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产品线。预计该新药本次获批上市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7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研发的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的药品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拟用于提高严重、急性低血压成人患者的血压。

截至2024年4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82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获批上市的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主要包括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的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3年,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9.67亿元。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陈德斌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德斌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德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德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206股,陈德斌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管减持股份的规定。

陈德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德斌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冀树军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6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1,999,464,2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6554%,符合《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1,463,186,1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1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536,278,1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463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499,3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8%;

反对604,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弃权36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38,380,42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1%;

反对604,69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

弃权36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872,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

反对23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弃权36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38,753,51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3%;

反对23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弃权36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9,294,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

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39,175,51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反对169,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6,36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0%;

反对2,74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0%;

弃权36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36,244,91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2%;

反对2,74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0%;

弃权36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9,302,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

反对15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39,183,21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

反对153,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修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236,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79%;

反对113,105,0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06%;

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426,231,97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77%;

反对113,105,03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08%;

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云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009,202,685股、450,906,263股、5,000股。

(七)《关于补选李国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7,079,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7%;

反对2,377,3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

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36,960,18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8%;

反对2,377,32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8%;

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